**轻工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组建及挂靠单位变更**

**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轻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组建及变更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于行业需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测机构是指在轻工领域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第三方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轻联）检测机构的组建和原轻工业部、原中国轻工总会、原国家轻工业局批准设立检测机构挂靠单位（承担单位）的变更。

**第二章 检测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第四条 检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校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检测、校准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其工作环境应当保证检测、校准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准确。

第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具备正确进行检测、校准活动所需要的并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的和可移动的检测、校准设备设施。

第八条 检测机构应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应当建立能够保证其独立性、公正性和与其承担的检测、校准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定期审查和完善，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三章 检测机构的组建**

第九条 中轻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可批准组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XXX检验检测中心（站）”等检测机构。

第十条 轻工行业协会、中轻联所属单位、地方行业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需要，向中轻联提出组建检测机构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应能说明组建检测机构满足第二章内容要求。具体包括：

1、申请报告。包括申请成立检测机构的目的、意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申请筹建检测机构的名称、范围，获批后开展工作内容及社会、经济效益；

2、申请单位的法人地位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3、申请单位具备的技术人员、设备、场地等情况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如申请单位非组建检测机构的挂靠单位（承担单位），需另附挂靠单位（承担单位）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中轻联主管部室对申请组建的检测机构名称、范围等内容进行可行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符合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对行业发展和质量提升有促进作用；

3、组建检测机构带来的管理风险可控；

4、有利于提升中轻联自身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5、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中轻联主管部室征求相关行业协会意见，经中轻联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依据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按规定的名称和范围筹建检测机构。

第十四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可委托轻工行业协会、中轻联所属单位作为新组建检测机构的挂靠单位，协助中轻联对检测机构进行业务管理。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筹建完成并获得相关资质认定证书后，中轻联将颁发授权证书，检测机构方可正式开展工作。

**第四章 检测机构的变更**

第十六条 中轻联根据检测机构运行情况和监督管理需要，可对检测机构挂靠单位（承担单位）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因改革调整、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检测业务拓展等，需要调整挂靠单位（承担单位）的，检测机构可向中轻联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申请变更的材料应包括：

1、检测机构、承担单位与挂靠单位联合提出变更申请公文。包括原检测机构历史沿革，现工作开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和变更的具体原因；

2、现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意见（如无上级主管单位可不提供）；

3、新承担单位或挂靠单位同意接收的文件。包括新承担单位或挂靠单位的业务情况及具备的条件，原单位人、财、设备安置方式，变更后预计检测业务开展情况；

4、上述1、2、3条款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九条 中轻联主管部室对变更申请进行可行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2、有利于检测业务的开展；

3、人员、设备等安置合理、妥当；

4、变更事由清晰、变更过程公开透明；

5、能积极参与中轻联组织的相关活动，服从中轻联管理；

6、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经可行性审查合格的，由中轻联主管部室征求相关行业协会意见，按规定程序报会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检测机构根据中轻联批复，按照规定程序向国家或地方资质认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证书变更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